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20號

原告 陳秋姝

被告 郭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50元；聲明第2項至第4項請求被告應將本件民事事實審法院終局判決之判決書上當事人姓名、案由及主文部分，登載於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之全國版第一版下半版各1日，及刊登於YouTube頻道「台灣麻將最大黨」首頁共30日，暨被告應移除YouTube頻道「台灣麻將最大黨」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1至6所示直播節目影片部分，核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訴訟標的同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3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18,850元（計算式：15,850元+3,000元=18,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昭伶